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5.6.25

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房屋稅條例」第 5 條之 1、第 6 條及「土地稅法」第 17 條之 1、第 19 條修正草案

行政院今(25)日第 4009 次院會通過「房屋稅條例」第 5 條之 1、第 6 條及「土地稅法」第 17 條之 1、第 19 條修正草案，授權地方政府對符合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，全國持有單一自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，得再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
財政部說明，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，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「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-家庭支持篇」，於居住減壓面向提出「婚育家庭再減稅」措施，爰擬具上述二稅法修正草案，授權地方政府得對婚育家庭再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。預計有 100 萬戶以上受益，減稅利益約新臺幣 50 億元至 75 億元。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早日完成修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林科長易芬

聯絡電話：(02) 2322-8259